证券代码: 839032

证券简称: 动力未来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运作,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按《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的正常召 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单笔贷款金额或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贷款;
-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条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对于与股东会决议事项相关但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股东会上决定的部分具体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当必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并应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九条 公司进行下列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且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交易。

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4、租入或租出资产; 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9、签订许可协议; 10、放弃权利; 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 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 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 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 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 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 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 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 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

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 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 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 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 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 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 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

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 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 允合法等事官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 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 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 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 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 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 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 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 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七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 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 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 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就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 "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 "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有关股东会权限和议事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并自股东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